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受理申报立项的通知

粤建市函〔2016〕164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继续加大以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促进建筑业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更新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10〕170号）精神，我厅现开始动态受理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我省新开工或在建的建设工程：建筑规模达到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高，且三年可以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工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建设项目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六大项以上。

　　2.建设项目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某一项（子项）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的单项工程。

　　同等条件下，建筑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环境保护方面起到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将优先入选。

**二、申报资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20XX年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2.每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材料一份，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1）《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见附件2）；

　　（2）施工许可证；

　　（3）施工组织设计(只提供拟应用新技术部份内容)；

　　（4）若属于已完成施工的新技术，应提供新技术施工过程录像等影像资料。

　　（二）电子文档

　　1.20XX年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汇总表（word格式）；

　　2.《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电子文档（word格式）；

　　3.每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该项电子文档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要与纸质材料一致。每个项目以项目名称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内包含分别以：“1申报书”、“2施工许可证”、“3施工组织设计（新技术应用部份）”、“4影像资料”命名的文件或子文件夹（除影像资料外其余文件为PDF格式）。

　　以上电子文档，每个申报单位所有申报项目保存在一张光盘，与申报的书面材料一起提交。

　**三、其它事项**

　　我厅委托省建筑业协会具体负责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立项受理及评审组织工作，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建筑业协会，受理材料不收取评审费用。

　　省建筑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邮编：510050；联系人：梁智尤、何晓君，电话：020-83642201，传真：020－83642502。

　　附件：1.20XX年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汇总表

　　　　　2.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6月13日